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6—04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65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7%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3.0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78,000,000 股。上述对价安排由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比例承担。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具体内容如下：

（1）触发以下任一条件，则华润医药控股履行支付追加股份的义务：（1）三九医药（已更名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2008 年度实现的基

本每股收益低于 0.50 元 / 股；(2) 华润三九 2009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 0.65 元 /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基本每股收益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审计意见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华润医药控股将履行支付追加股份的义务）。

(2) 追送股份数量：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7,800,000 股（相当于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0.3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份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不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追送的股份在股改实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已申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

(3) 追送股份时间：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 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二)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华润三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9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8 年 12 月 4 日。对价股份到账日期和上市交易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5 日。自 2008 年 12 月 5 日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关于追送股份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华润医药控股将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追送 0.3 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触发以下任一条件，则华润医药控股履行支付追加股份的义务：（1）公司 2008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 0.50 元 / 股；（2）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 0.65 元 / 股。2、华润医药控股承诺，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垫付承诺：对于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不同意送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将代为垫付对价安排，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华润医药控股的书面同意，并由华润三九医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关于追送股份承诺：公司 2008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 元 / 股，2009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 0.72 元 / 股。不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依约履行，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华润医药控股未减持或转让其持有的限售部分股票。3、垫付承诺：惠州壬星工贸有限公司、深圳九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因多年未参加年检，不具备提议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厦门阜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全部质押给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履行对价安排；为了使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华润医药控股已分别按前述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数量为其先行垫付股改对价。
2	深圳九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本公司所持有的三九医药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十二个月内不会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依约履行，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日，九先生物未减持或转让其持有的限售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65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7%；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0,849	70,849	6.1199%	0.0072%	-

2	深圳九先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582,141	582,141	50.2851%	0.0595%	
合计		652,990	652,990	56.4050%	0.0667%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156,220	0.12%	-652,990	503,230	0.0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1,462	0.00%	0	1,462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7,682	0.12%	-652,990	504,692	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77,742,318	99.88%	652,990	978,395,308	9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77,742,318	99.88%	652,990	978,395,308	99.95%
三、股份总数	978,900,000	100.00%	-	978,9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 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 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 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华润医药控 股有限公司	578,651,272	59.1124%	622,498,783	63.5917%	70,849	0.0072%	2009年11月，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762,520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过户登记确认书并过户至华润医药控股；2010年1月5日，厦门阜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代垫股份 1,084,991 股归还给华润医药控股，华润医药控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578,651,272 股增加为 622,498,783 股；2013年12月18日，华润医药所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498,783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16年8月15日，深圳九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代垫股份 70,849 股归还给华润医药控股。至此，华润医药控股持有公司 622,569,632 股股份，其中 70,849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深圳九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52,990	0.0667%	0	0.0000%	582,141	0.0595%	2016年8月15日，九先生物将代垫股份 70,849 股归还给华润医药控股。至此，九先生物持有公司 582,14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579,304,262	59.1791%	622,498,783	63.5917%	652,990	0.0667%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12月8日	3	8,329,988	0.85
2	2010年2月23日	1	8,915,009	0.91
3	2013年12月16日	1	622,498,783	63.5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若计划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